

有關「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」的發還款項申請事宜
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

背景

秘書處正在處理一宗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開支發還申請。申請團體以區議會撥款資助，購買了中秋節日燈飾。秘書處於 2015 年 5 月發信通知該團體其申請的結果時，提供了「西貢區議會贊助」的貼紙，但團體未有在所懸掛的燈籠上張貼區議會提供的貼紙。然而，該團體已在活動的海報及燈籠上註明「鳴謝：西貢區議會贊助」。

2. 是項活動的總撥款額是 2,000 元，實際開支及申請發還的金額均是 1,360 元，全數用以購買中秋節日燈飾。

《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／程序》

3. 根據準則的附錄 III 第 24 段，居民團體「須張貼字句（如於燈籠上）或於海報、橫額上註明有關活動由西貢區議會贊助」。

委員會意見

4.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曾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，同意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出建議，如申請團體沒有使用區議會所提供的貼紙，將不獲區議會發還開支款項。其後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 3 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有關建議。

類似先例

5. 秘書處於 2014 年 9 月收到一宗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開支發還申請，申請團體未能提供任何宣傳品，同時亦未有在任何燈籠上註明「西貢區議會贊助」的字句。因此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的會議上，決定不會發還已批撥的款項予上述申請團體。

討論

6. 請委員就是否發還已批出的撥款予「背景」所述的申請團體發表意見。